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丽娅女士因公出差，没有出席会议，其委托独立董事金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